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检测中心

项目名称	生物与安全检测技术研究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p>根据《“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上海市技术基础与改革“十三五”规划》要求，生物与安全检测实验室坚持以技术创新服务于科研创新的总方针，关注上海城市现代化过程中的环境热点问题的前瞻性科技研究与技术标准化、致力于依托先进技术和国家化学品测试GLP系列标准，积极参与解决上海乃至国家在后WTO时期遇到的贸易技术壁垒（支撑国际公平贸易）、工业化学品毒性控制、生态毒性测试技术标准化等方面的问题。研究方向从国际、国内大环境视角出发，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宏观政策制定和执法需求。</p> <p>实验室的主要工作目标是在政府关注、百姓关心的各类环境问题以及与环境和健康关联的工业化学品毒性监控、风险管控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根据国家相关部委和地方相关责任部门要求进行符合国际趋势和国家管理方向的研发，努力进行自主创新的化学品毒性管控科研与技术体系建设，以先进技术服务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环境污染监控；工业化学品毒性管控；为本国化工企业的产品升级换代提供技术扶持，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力。</p>		
立项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1年第591号令）、《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15481：2000）、《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CL01）、《实验室认可规则》（CNAS-RL01）、《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7号令）、《化学品测试合格实验室导则》（HJ/155-2004）、《良好实验室规范原则》（GB/T 22278-2008）、《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号）、《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等。</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承担全国环境和生态毒理专业学科委员会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全国化学品毒性检测技术标准化分委员会）的领导工作；为上海市政府有关部门及机构在二噁英监控和环保部新化学物质管理等多方面提供了技术支撑；确保实验室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认证认可机构的管理要求；确保实验室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有害废弃物的排放，保护环境；开展专业人员能力培训；开展与实验室承担的国家 and 地方科研及标准化项目战略方向相关的前期研究和预研究。</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 项目实施符合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CMA/CNAS和GLP)的要求。</p> <p>2. 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措施：1. 完善GLP资质的管理体系，确立以17个OECD文献为基础的国际化GLP方向；2. 提高GLP管理的技术支撑水准；3. 扩大国际比对范围(LGC和ERA)。</p> <p>3. 实验室2019年生物与安全检测实验室科技研究指南明确列出了年度各项工作的具体内容，是整个实验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多年来实验室已经形成了项目专人负责，定期汇报的一系列规定和措施：项目年度计划，多学科专业组分工前提下的专人负责，以及实验室技术例会、项目进度汇报等例行管理措施能够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实施。</p> <p>4. 其他制度保障：GLP、CNAS、CMA实验室管理体系、《上海市2019-2020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常务会议制度》(Q/JCZX TG2.01-2016)、《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Q/JCZX TG2.05-2017)、《预算管理制度》(Q/JCZX TG3.02-2018)、《重大项目申报管理办法》(Q/JCZX TG3.03-2016)、《大额资金使用申请管理办法》(Q/JCZX TG3.04-2016)、《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Q/JCZX TG3.05-2017)、《支出管理制度》(Q/JCZX TG4.04-2018)、《采购管理制度》(Q/JCZX TG5.02-2018)、《供应商管理制度》(Q/JCZX TG5.03-2018)、《合同管理制度》(Q/JCZX TG6.02-2018)、《资产管理制度》(Q/JCZX TG7.02-2018)、《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实施细则》(Q/JCZX TG9.03-2018)、《安全管理责任制度》(Q/JCZX BZ4.01-2018)、《气体使用及安全管理规范》(Q/JCZX BZ4.02-2018)、《园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Q/JCZX BZ4.03-2018)、《上海市检测中心实验室管理需求》、《上海市检测中心张江园区精细化运行管理手册》、《突发事件处理规定》(Q/JCZX BZ4.04-2018)、《物业管理手册》。</p> <p>根据上海市检测中心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规定，本项目预算经费的使用由预算执行部门负责，其他业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涉及到的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收支等各业务环节落实分权制衡要求，经费执行根据内部审批权限实施，以确保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准确性。</p> <p>上海市检测中心已建立常务会议决策、预算与采购议事会协调等工作机制，保障预算编制工作有序进行，对特殊复杂项目，必须在预算编制前进行方案评审，完成方案评审后方可进入资金评审。</p> <p>管理系统平台：市检测中心全效信息管理系统。</p>		
项目总预算(元)	3,196,5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196,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332,629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305,496.63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环境毒物监控技术和公共安全风险评估技术研究		460,000
	生态毒理学测试技术优化与体外替代评估体系的建立		433,800
	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监控技术研究		655,000
	检测新技术验证、标准化研究及交流协调		440,000
	实验室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经费		1,207,700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启动时间为2019年1月；计划完成50%的时间为2019年6月；计划全部完成时间为2019年12月。		

项目总目标	<p>本项目的开展将持续保持上海市检测中心在生态毒理学和标准测试技术上的国内领先地位，持续改进实验室的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不同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分离 CMA/CNAS和 GLP的功能；启动GLP质量体系国际化；完成国家质量保障体系考核；扩大国际比对范围。</p> <p>相关项目的开展从宏观-微观结合的角度，关注城市现代化管理中公共安全的新问题以及控制问题、解决问题的技术方案，不断更新和提高技术能力，为国家相关部委在环境领域的政策制定和风险防控提供技术方案，继续为苏州河生态环境治理和恢复、二噁英环境排放监管及市政府应急处理等提供技术支撑。</p>		
年度绩效目标	<p>学科前沿研究和检测技术应用转化是需要一个基础保障的。在本项目的基础保障下，实验室获得并保持了以下能力，社会效益反映在以下6个方面：1. 实验室持续保持 GLP\CNAS\CMA三大质量体系的正常运行；持续通过三项质量保证体系各类检查、考核；2. 以全面的质量体系为依托，保证实验室有质量地完成城市管理上的POPs监控、化学物质管理等技术支撑；3. 进行区域性的二噁英类毒物的监控，所采用的快速-确认技术组合水平国内领先，为保护环境和人群健康提供管理和社会公益方面的技术支持；4. 推动我国的化学品毒性检测技术标准化并与国际标准接轨，有效对应出口“绿色壁垒”；5. 对新研发的化学品生态毒性测试替代方法进行鱼类毒性的相关性验证；6. 为在研和预研的国家科研项目、标准研究项目、社会服务项目科学，有效地按计划完成提供质量保证。</p>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及执行情况	健全并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8%
	项目实施管理	采购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及执行情况	健全并执行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有害废物合法处置率	100%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研发新的检测方法	≥1项
		预研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GLP\CNAS\CMA检查通过率	100%
	时效目标	预研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检测技术研发和标准化方法验证通过率	100%
		实验室质量体系标准化建设	更加优化

		技术研究应用情况	应用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参与国家部委和上海市政府部门的相关项目	参与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检测中心

项目名称

检测科技园区固定资产维护保养及维修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结转项目 其他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其他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信息化建设类 政策补贴类 政府购买服务 资产购置类 其他事业专业类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保障中心张江园区建筑（构筑物）和公共设施设备、专用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用于园区公共部位及184个专业功能实验区、536个现代化实验室计量检验检测专用设备的维护维修，确保中心张江园区的安全平稳运行。

由于园区2006年落成使用至今已运行超过十二年，在运行过程中，实验楼宇出现下沉、开裂等老化现象，设备老化现象也屡见不鲜，需进行定期的维护和维修工作。

对中心园区内的专用仪器设备进行维护和维修，定期开展实验室检测检验类仪器检定、校准工作，也是保证园区及实验室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内容。

立项依据

建筑物和公共设施设备：《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32146.1-2015）、《资产管理制度》（Q/JCZX TG7.02-2018）、《安全管理责任制度》（Q/JCZX BZ4.01-2018）、《突发事件处理规定》（Q/JCZX BZ4.04-2018）、《上海市检测中心实验室管理需求》。

专用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依据国家相关法制计量范畴的规定，对计量检测类仪器进行周期检定、校准比对；国家计量法及相关规章制度，不允许使用超周期仪器开展工作。周期检定或校准主要依据检定证书或校准报告出具的检定日期及有效期进行检定或校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计量检定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512号）。

专用仪器设备维护维修：根据历年维护维修情况，与各实验室仪器供应商谈判确定批次维护维修费用。

资产管理系统维护：《上海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程》（沪财教[2015]65号）实施。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21世纪初，上海市委、市政府领导提出组建具有政府实验室性质的上海市检测中心，市主要领导指出：要坚持“资源共享，资产整合”的原则，积极探索体制机制创新，充分体现计量检验检测事业的公共性和公益性特点，整合社会资源，优化资源配置；要按照“一流装备，一流技术，一流服务”的要求，充分借鉴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重点做好设备和人才的配备工作，高起点、高水平稳步推进检测中心建设进程。

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仪器是功能试验区和专业实验室的重要基础设备，是园区维持服务科创中心建设能力和为政府管理提供技术支持的决定因素，公共设施设备是确保中心园区安全平稳高效运行的有力保障。对园区内的建筑物和公共设施设备进行年度维护保养和维修以及保障各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是中心重要的工作内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制度保障：GLP、CNAS、CMA实验室管理体系、《上海市2019-2020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常务会议制度》（Q/JCZX TG2.01-2016）、《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Q/JCZX TG2.05-2017）、《预算管理制度》（Q/JCZX TG3.02-2018）、《重大项目申报管理办法》（Q/JCZX TG3.03-2016）、《大额资金使用申请管理办法》（Q/JCZX TG3.04-2016）、《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Q/JCZX TG3.05-2017）、《支出管理制度》（Q/JCZX TG4.04-2018）、《采购管理制度》（Q/JCZX TG5.02-2018）、《供应商管理制度》（Q/JCZX TG5.03-2018）、《合同管理制度》（Q/JCZX TG6.02-2018）、《资产管理制度》（Q/JCZX TG7.02-2018）、《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实施细则》（Q/JCZX TG9.03-2018）、《安全管理责任制度》（Q/JCZX BZ4.01-2018）、《气体使用及安全管理规范》（Q/JCZX BZ4.02-2018）、《园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Q/JCZX BZ4.03-2018）、《突发事件处理规定》（Q/JCZX BZ4.04-2018）、《上海市检测中心实验室管理需求》、《上海市检测中心张江园区精细化运行管理手册》、《物业管理手册》。</p> <p>根据上海市检测中心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规定，本项目预算经费的使用由预算执行部门负责，其他业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涉及到的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收支等各业务环节落实分权制衡要求，经费执行根据内部审批权限实施，以确保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准确性。</p> <p>上海市检测中心已建立常务会议决策、预算与采购议事会协调等工作机制，保障预算编制工作有序进行，对特殊复杂项目，必须在预算编制前进行方案评审，完成方案评审后方可进入资金评审。</p> <p>管理系统平台：市检测中心全效信息管理系统。</p>
--------------	---

项目总预算（元）	11,283,038	项目当年预算（元）	11,283,03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331,41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0,154,615.46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楼宇维修维护费	177,219
	空调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	966,333
	机电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	528,769
	电力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	289,564
	安全保障费	668,266
	公共配套设施维修费	198,192
	维修维护零部件、耗材及备件采购费	1,353,785
	应急维修费	2,200,000
	实验室检测检验类仪器周期检定、校准比对费用	1,200,000
	实验室检验检测仪器设备专业维护、维修费	3,700,910

项目实施计划	<p>项目开始实施日期为2019年1月1日，结束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检测科技园区固定资产维护保养及维修项目工作将安排有序进行：</p> <p>一、建筑与建筑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实施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维修保养类项目按周、月、季度、年度保养计划实施维修保养，以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2. 突发故障修理应及时处置； 3. 根据园区实际运行情况，将安排在合理时间段施工； 4. 根据市相关采购要求和规定确定采购供应商。 <p>二、检定校准比对实施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验室检测检验类仪器周期检定、校准比对通过政府采购确认供应商，根据2019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实施。 2. 药品食品包装检测检验类仪器周期检定、校准比对个别仪器直接与服务单位签订检定校准合同，完成后付款。 3. 按2019年度仪器检定校准计划送检，完成检定校准仪器数。 <p>三、实验室检验检测仪器设备专业维护、维修费实施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仪器维保维修项目合同用于涉及的专用仪器设备的清洗、调节、检查、测试系统，更换特殊易损配件等常规运行维护，降低仪器出现故障的机率，延长正常运行时间，减少故障停机时间。 2. 对仪器突发性故障维修及时处理并落实重要仪器设备维修经费。 		
项目总目标	<p>完成年度维护保养项目，检测科技园区固定资产维护保养及维修费用以保障中心张江园区公共设施设备及专用仪器设备的正常高效使用。保证园区建筑物和公共设施设备完好，保障3亿元（约1400台套）专用仪器设备状态完好率达90%以上。</p>		
年度绩效目标	<p>上海市检测中心2019年检测科技园区固定资产维护保养及维修项目工作将有序安排进行：维修保养类项目按周、月、季度、年度保养计划实施维修保养，以保证设备运行正常；根据园区实际运行情况，将安排在合理时间段施工；根据市相关采购要求和规定确定采购供应商。</p>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健全并执行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6%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项目实施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采购规范性	规范
		例会召开情况	召开

		维护保养与维修计划制定情况	制定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健全并执行
产出目标	数量	专用仪器检定校准完成率	100%
		建筑与建筑设备维护维修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设备完好率	≥95%
	时效	检定、校准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维护保养及维修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建筑设备重大故障发生次数	0
	满意度目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信息化建设健全性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检测中心

项目名称	检测科技园区基础物业管理费及运行管理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p>上海市检测中心一期项目建成后，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和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等单位成为园区入驻机构。现共建有184个专业功能块和536个实验室，总占地面积15万平方米，其中既有建筑面积约为6.965万平方米，包含行政管理楼、计量测试业务楼、食品药品实验楼、机械实验楼、理化分析实验楼、动物房等13栋建筑单体，园区内已建有给排水系统、动力系统、配电设备、空调系统、电梯设备、智能化等系统。综合类检验检测科技园区正服务于国家重大产业布局、助推产业升级转型发展、促进科技创新与创业发展、增强社会民生安全保障力。</p> <p>该项目需通过保障园区内种类繁多、高精尖实验室的环境要求，为各入驻单位提升技术能力、加快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检测科技园区基础物业管理费及运行管理费覆盖园区日常物业管理、建筑物管理、公共设施设备管理、保洁、绿化和公共秩序维护等工作。</p> <p>该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 检测科技园区及实验室配套物业管理费；2. 检测科技园区接驳租赁费；3. 污染设施运营管理费；4. 消防设施管理费；5. 污水站排污及运行费；6. 中央集控系统运行专业管理费；7. 实验室工控环境安全技术服务等。</p>		
立项依据	<p>《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32146.1-2015）、《科学实验室建筑设计规范》（JGJ91-9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2009版））、《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沪府令[2016]第44号）、《上海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上海市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等级管理暂行办法》等。</p> <p>《上海市检测中心“十三五”绿色智慧合作共享园区建设规划》《上海市检测中心张江园区精细化运行管理手册》《上海市检测中心张江园区安全风险管理体系手册》</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中心张江园区实验室群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制度保障：GLP、CNAS、CMA实验室管理体系、《上海市2019-2020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常务会议制度》（Q/JCZX TG2.01-2016）、《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Q/JCZX TG2.05-2017）、《预算管理制度》（Q/JCZX TG3.02-2018）、《重大项目申报管理办法》（Q/JCZX TG3.03-2016）、《大额资金使用申请管理办法》（Q/JCZX TG3.04-2016）、《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Q/JCZX TG3.05-2017）、《支出管理制度》（Q/JCZX TG4.04-2018）、《采购管理制度》（Q/JCZX TG5.02-2018）、《供应商管理制度》（Q/JCZX TG5.03-2018）、《合同管理制度》（Q/JCZX TG6.02-2018）、《资产管理制度》（Q/JCZX TG7.02-2018）、《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实施细则》（Q/JCZX TG9.03-2018）、《安全管理责任制度》（Q/JCZX BZ4.01-2018）、《气体使用及安全管理规范》（Q/JCZX BZ4.02-2018）、《园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Q/JCZX BZ4.03-2018）、《突发事件处理规定》（Q/JCZX BZ4.04-2018）、《上海市检测中心张江园区精细化运行管理手册》《上海市检测中心实验室管理需求》《物业管理手册》。</p> <p>根据上海市检测中心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规定，本项目预算经费的使用由预算执行部门负责，其他业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涉及到的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收支等各业务环节落实分权制衡要求，经费执行根据内部审批权限实施，以确保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准确性。</p> <p>上海市检测中心已建立常务会议决策、预算与采购议事会协调等工作机制，保障预算编制工作有序进行，对特殊复杂项目，必须在预算编制前进行方案评审，完成方案评审后方可进入资金评审。</p> <p>管理系统平台：市检测中心全效信息管理系统。</p>		
项目总预算（元）	17,562,876	项目当年预算（元）	17,562,876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8,573,069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8,526,793.78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实验室工控环境安全技术服务		120,000
	污水站排污及运行		358,000
	污染设施运营管理费		448,000
	检测科技园区接驳服务费		979,680
	中央集控系统运行专业管理费		3,012,000
	检测科技园区及实验室配套物业管理费		12,223,196
	消防设施管理费		422,000
项目实施计划	<p>项目开始实施日期为2019年1月1日，结束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p> <p>根据《上海市检测中心张江园区精细化运行管理手册》《上海市检测中心张江园区安全风险手册》等，对园区内所有实验楼宇、公共设备设施及其他服务提出计划，并制定规章制度、投入人力物力保障有效实施。</p>		
项目总目标	保障张江园区实现物业综合管理、建筑物管理、保洁、绿化和公共秩序维护和实验室环境温湿度控制等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上海市2019-2020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落实政府采购或其他规范的采购方式，确定各项目供应商，并签订服务合同，合同签订率达100%。各服务商按合同中约定配备服务团队，履行服务内容，并按要求开展全年项目涉及的管理工作，落实人员考勤及运维服务的记录和总结工作。通过各专业运维服务商的运维服务，保障张江园区正常运行，保障实验室工作顺利开展。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健全及执行有效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9%
	项目实施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运行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健全及执行有效
		人员配备情况	按合同配备
		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制定
	产出目标	数量	运行保障服务计划完成率
基础物业管理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运行保障服务验收达标率	100%
		基础物业服务验收达标率	100%
时效		应急事故处置及时性	及时
		运行保障服务及时性	及时
	基础物业管理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有责投诉情况	0起
		园区安全事故数	0起

	满意度目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80.00%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培训工作完成情况	≥12次
	长效管理	信息平台建设及使用情况	建立、健全并使用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检测中心

项目名称 检测科技园区能耗及相关费用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结转项目 其他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其他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信息化建设类 政策补贴类 政府购买服务 资产购置类 其他事业专业类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作为资源集聚效应显著、专业检测优势明显、公共服务功能完备的综合实验园区，上海市检测中心按照上海市政府对全市计量检测检验等公共事业的综合要求，根据政府部门的授权或委托，负责整合共性技术基础资源，优化检验检测资源配置，开展有关政府公共事务领域的检测技术研究和公共检测服务。上海市检测中心一期项目建成后，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和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等单位成为园区入驻机构。现共建有184个专业功能块和536个实验室，总占地面积15万平方米，其中既有建筑面积约为6.965万平方米，包含行政管理楼、计量测试业务楼、食品药品实验楼、机械实验楼、理化分析实验楼、动物房等13栋建筑单体，园区内已建有给排水系统、动力系统、配电设备、空调系统、电梯设备、智能化等系统。运行过程中需消耗大量的电力、水和天然气等资源。
该项目主要包括两项内容：1. 园区用水、电、煤、通讯费；2. 供电高压、防雷、电梯、火灾联网等检测费。

立项依据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公用事业收费标准》
《上海市检测中心“十三五”绿色智慧合作共享园区建设规划》《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办法》《上海市检测中心实验室管理需求》《上海市检测中心张江园区精细化运行管理手册》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满足计量检验检测实验室环境控制要求，为政府科学决策与宏观管理提供依据和技术支撑，园区内专业实验室运转过程中需消耗大量的电力、水和天然气等资源，尤其是电力资源。市检测中心每年安排用于保障园区供电的经费在全部能耗使用费所占比重超过80%，用以保障各专业实验室特殊环境要求的技术服务，确保园区内公共区域设施设备正常使用，保障园区正常运行。响应市节能降耗号召，加强能源利用率。同时，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相关行业规定，每年对供电高压、防雷、电梯、火灾联网等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其他设施设备通过权威性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有效提高设备的安全性，保障园区员工生命安全和实验室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制度保障：GLP、CNAS、CMA实验室管理体系、《上海市2019-2020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常务会议制度》（Q/JCZX TG2.01-2016）、《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Q/JCZX TG2.05-2017）、《预算管理制度》（Q/JCZX TG3.02-2018）、《重大项目申报管理办法》（Q/JCZX TG3.03-2016）、《大额资金使用申请管理办法》（Q/JCZX TG3.04-2016）、《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Q/JCZX TG3.05-2017）、《支出管理制度》（Q/JCZX TG4.04-2018）、《采购管理制度》（Q/JCZX TG5.02-2018）、《供应商管理制度》（Q/JCZX TG5.03-2018）、《合同管理制度》（Q/JCZX TG6.02-2018）、《资产管理制度》（Q/JCZX TG7.02-2018）、《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实施细则》（Q/JCZX TG9.03-2018）、《安全管理责任制度》（Q/JCZX BZ4.01-2018）、《气体使用及安全管理规范》（Q/JCZX BZ4.02-2018）、《园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Q/JCZX BZ4.03-2018）、《突发事件处理规定》（Q/JCZX BZ4.04-2018）、《上海市检测中心实验室管理需求》、《上海市检测中心张江园区精细化运行管理手册》、《物业管理手册》；</p> <p>根据上海市检测中心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规定，本项目预算经费的使用由预算执行部门负责，其他业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涉及到的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收支等各业务环节落实分权制衡要求，经费执行根据内部审批权限实施，以确保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准确性。</p> <p>上海市检测中心已建立常务会议决策、预算与采购议事会协调等工作机制，保障预算编制工作有序进行，对特殊复杂项目，必须在预算编制前进行方案评审，完成方案评审后方可进入资金评审。</p> <p>管理系统平台：市检测中心全效信息管理系统。</p>		
项目总预算（元）	15,075,494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075,494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5,255,552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5,200,831.63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园区用水、电、煤、通讯费		14,630,000
	供电高压、防雷、电梯、火灾联网等检测费		445,494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始实施日期为2019年1月1日，结束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全年按照账单缴纳水、电、煤及通讯费并按照计划完成供电高压、防雷、电梯、火灾联网等检测。		
项目总目标	检测科技园区能耗使用费用以确保园区供电、供水、燃气等基本配套，保证园区安全用电、不出现安全事故，保证专业实验室所需的特殊环境需求，确保检测科技园区的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各专项资金的管理，保障资金充足率和资金投入的时效性，做到专款专用；确保供电、供水质量，及时排除用电、用水故障；充分利用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合理安排冰蓄冷机组蓄冰时间，削峰填谷，提高电力资源的利用效率，有效降低电费；加强长效机制建设，提高节能减排政策宣传力度和能耗监控工作；按计划完成公共设施的定期检修任务，保证中心的公共安全，做好应急保障。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健全及执行有效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9%
	项目实施管理	采购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健全及执行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检测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检测项目通过率	100%
	时效目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检测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安全事故发生数	0
		故障抢修及时率	100%
		意外断电、断水、断煤、通讯中断次数	≤5次
	生态效益目标	节能达标	既有建筑群能耗在限额标准下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信息平台建设及使用情况	建立且使用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节能宣传力度	持续增强
	满意度目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85%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检测中心

项目名称

生物与安全检测实验室设备添置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结转项目 其他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其他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信息化建设类 政策补贴类 政府购买服务 资产购置类 其他事业专业类

开始时间

2019/2/1

结束时间

2019/6/30

项目概况

摇瓶O2/pH测量系统1台； 试验生物养殖系统1套

立项依据

上海市检测中心自行筹建的生物与安全检测实验室根据“拾遗补缺”理念，立足政府监管盲区及检测行业“空白”领域，在科研、标准制订、检测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实验室建立了有毒有害物质生态毒性测试与风险评估及化学品生态毒性检测技术体系，在国内首次建立了系统、完整的二噁英类化合物检测、预警系统。由实验室主持制定的具有我国自主核心技术的国家标准《化学品 稀有鮟鮓急性毒性试验》，将具有中国本土特点的“中国鱼”稀有鮟鮓推上了世界标准舞台，弥补了中国化学品安全管理短板。实验室持续为苏州河生态环境治理和恢复、二噁英环境排放监管及市政府应急处理等提供技术支撑，并以国家化学品合格实验室质量体系标准制定者的身份，为行业的国际化和中国管理融入全球公认的化学品安全性管理体系提供源头性、基础性的支持。项目是维持实验室开展研究的基础。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摇瓶O2/pH测量系统：生物降解试验是实验室检测项目的主要类型之一，在化学品的环境行为评估方面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代溶氧测试系统是降解试验的必备装置。目前，实验室可用的溶氧测试系统随着试验通量的增加而日趋紧张，且无法做到在试验周期（28天）溶氧的连续监控；新购的溶氧测试系统（摇瓶O2/pH测量系统）可连续监控生物降解试验（301D）整个试验周期内各测试组溶解氧的变化，无需分装至多达100个测试样品瓶，大大提高试验效率，减少人力消耗。而且试验条件稳定可靠，保证试验结果的准确性。

新购摇瓶O2/pH测量系统为一整套降解试验设备，包括摇瓶读数表、可充电电池（左右两侧各一）、兼容US/EU的充电器、USB蓝牙适配器（连接电脑）以及相关工具和操作软件等。

试验生物养殖系统：生态毒理学中，以某种具有代表性的生物作为实验材料研究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是最为常见的方法，获得的实验数据可用于判定污染物的毒性等级及评价其在环境中的风险。水体环境作为整体环境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采用不同的水生生物进行试验暴露，在污染物毒性研究和控制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实验室目前建立了一整套不同营养等级的水生生物养殖和暴露系统，涉及的物种有5-6种（如，单细胞藻类、无脊椎浮游动物以及脊椎动物鱼类等），已开发各类技术方法11项，正在进行的科研项目有3项，起草相关国家标准3项。

上述系统覆盖多个水生生物整个生命周期，无论是养殖过程还是暴露过程，对水质进行有效的监控是最基本的要求。因此，实验室之前配置了相关水质分析仪器，但随着技术能力的拓宽以及试验生物种类的扩大，已有设备的通量几近饱和，部分仪器的电极、卤素灯、光栅等已老化损坏，经反复维修仍难以达到要求，因此急需购买符合要求的设备，作为实验室生物养殖及暴露系统的保障，也为后续新技术能力开发做铺垫。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保障：GLP、CNAS、CMA实验室管理体系、《上海市2019-2020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常务会议制度》（Q/JCZX TG2.01-2016）、《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Q/JCZX TG2.05-2017）、《预算管理制度》（Q/JCZX TG3.02-2018）、《重大项目申报管理办法》（Q/JCZX TG3.03-2016）、《大额资金使用申请管理办法》（Q/JCZX TG3.04-2016）、《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Q/JCZX TG3.05-2017）、《支出管理制度》（Q/JCZX TG4.04-2018）、《采购管理制度》（Q/JCZX TG5.02-2018）、《供应商管理制度》（Q/JCZX TG5.03-2018）、《合同管理制度》（Q/JCZX TG6.02-2018）、《资产管理制度》（Q/JCZX TG7.02-2018）、《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实施细则》（Q/JCZX TG9.03-2018）、《上海市检测中心实验室管理需求》。

根据上海市检测中心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规定，本项目预算经费的使用由预算执行部门负责，其他业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涉及到的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收支等各业务环节落实分权制衡要求，经费执行根据内部审批权限实施，以确保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上海市检测中心已建立常务会议决策、预算与采购议事会协调等工作机制，保障预算编制工作有序进行，对特殊复杂项目，必须在预算编制前进行方案评审，完成方案评审后方可进入资金评审。

管理系统平台：市检测中心全效信息管理系统。

项目总预算（元）	784,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84,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7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7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摇瓶O2/pH测量系统	320,000	
	试验生物养殖系统	464,000	
项目实施计划	摇瓶O2/pH测量系统1台；试验生物养殖系统1套计划采购实施时间为2019年2月，计划完成时间为2019年6月。		
项目总目标	完成1台摇瓶O2/pH测量系统、1套试验生物养殖系统采购。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1台摇瓶O2/pH测量系统、1套试验生物养殖系统采购。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及执行情况	健全并执行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及执行情况	健全并执行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采购设备数	2（台）套
	质量目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目标	采购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实验室仪器自动化程度	提升
		提升实验室的技术能力	提升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设备维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技术人员培训情况	培训完成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支持度	支持度高
备注			